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                                       |    |
|---------------------------------------|----|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 6  |
| 二、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 9  |
| 三、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               | 10 |
|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           | 11 |
|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2 |
|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 12 |
| 七、 结论意见 .....                         | 12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                      |   |                                                                  |
|----------------------|---|------------------------------------------------------------------|
| 株冶集团、上市公司            | 指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株冶有限                 | 指 |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湖南有色有限               | 指 |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 水口山集团、收购人            | 指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 指 | 株冶有限、湖南有色有限                                                      |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水口山集体、株冶有限、湖南有色有限                                                |
| 中国五矿                 | 指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 水口山有限                | 指 |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重组                 | 指 | 株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水口山有限 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本次收购                 | 指 | 水口山集团以其持有的水口山有限 100%股权认购株冶集团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株冶集团与水口山集团签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指 | 株冶集团与水口山集团签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指 | 株冶集团与水口山集团签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株冶集团与水口山集团签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 指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嘉源、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07 号

**敬启者：**

本所就株冶集团本次重组涉及的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2、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3、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4、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涉及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水口山集团。水口山集团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水口山集团持有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7506427900）。根据该营业执照，水口山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安平，注册资本为302,447.28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业氧气、氮气生产销售；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水口山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水口山集团100%的股权，为水口山集团的控股股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水口山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水口山集团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口山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株冶有限

株冶有限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株冶有限持有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0958X）。根据该营业执照，株冶有限持有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朗明，注册资本为 87,963.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株冶有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有色有限直接持有株冶有限 100% 的股权，为株冶有限的控股股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株冶有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株冶有限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冶有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湖南有色有限

湖南有色有限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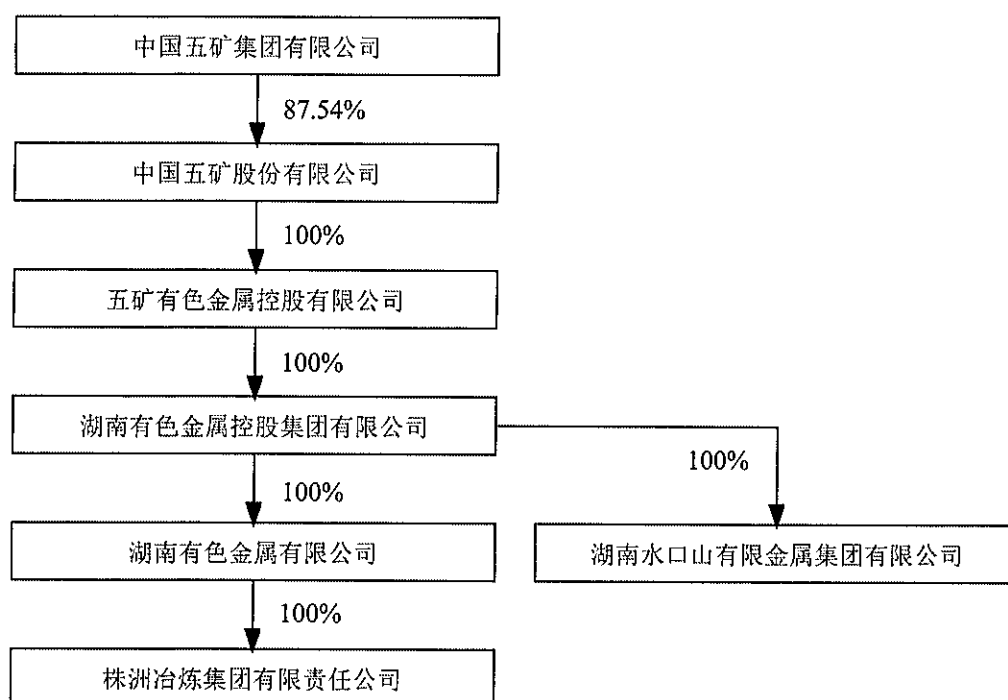
湖南有色有限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79031328T）。根据该营业执照，湖南有色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文忠，注册资本为 36,457.54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国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外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有色新材料和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勘查及采掘（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有色有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湖南有色有限 100% 的股权，为湖南有色有限的控股股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湖南有色有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湖南有色有限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有色有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口山集团、株冶有限、湖南有色有限均系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因此，水口山集团、株冶有限、湖南有色有限为一致行动人。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水口山集团、株冶有限、湖南有色有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口山集团、株冶有限、湖南有色有限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方案为：水口山集团以其持有的水口山有限100%股权认购株冶集团向其非公开发行的321,060,305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株冶集团合计547,664,120股股份。

根据《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   | 本次重组前       |        | 本次重组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株冶有限 | 212,248,593 | 40.24% | 212,248,593 | 23.21% |

| 股东             | 本次重组前       |         | 本次重组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湖南有色有限         | 14,355,222  | 2.72%   | 14,355,222  | 1.57%   |
| 水口山集团          | -           | -       | 321,060,305 | 35.10%  |
| 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226,603,815 | 42.96%  | 547,664,120 | 59.88%  |
| 总股本            | 527,457,914 | 100.00% | 914,635,329 | 100.00% |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因此，本次收购前，水口山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超过株冶集团股份总数的30%，本次收购中，水口山集团以其持有的水口山有限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株冶集团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在本次收购中，水口山集团已承诺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且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批准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株冶有限、湖南有色有限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三、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已经株冶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3、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本次收购已经水口山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5、本次重组已取得株冶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

6、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批准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议案。

7、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8、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株冶集团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15日，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已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告知株冶集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在株冶集团因本次收购申请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特此致书！

嘉源·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颜丹

2023 年 1 月 20 日